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其中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

金。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其中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3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7日